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四十八

司馬光編集  
杜維運註

漢紀四十辰至乙巳，盡旃蒙大荒落，凡十四年。（全西元九二年至西元一〇五年。）

孝和皇帝下

永元四年  
西元九二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於除鞬印綬，使中郎將任尚持節衛護屯伊吾，如南單于故事。初，廬江周榮辟袁安府，安舉奏竇景○及爭立北單于事○，皆榮所具草。竇氏客太尉掾徐齡深惡之。齊榮曰：「子爲袁公腹心之謀，排奏竇氏，竇氏悍士刺客滿城中，謹備之矣！」榮曰：「榮江淮孤生，得備宰士○，縱爲竇氏所害，誠所甘心。」因敕○妻子，若卒○遇飛禍○，無得殯斂，葬以區區腐身，覺悟朝廷。

(二) 三月，癸丑（十四日），司徒袁安薨。

(三) 閏月，丁丑（九日），以太常丁鴻爲司徒。

(四) 夏，四月，丙辰（十八日），竇憲還至京師。

(五) 六月，戊戌（一日），朔，日有食之。丁鴻上疏曰：「昔諸呂擅權，統嗣幾移○

；哀平之末，廟不血食<sup>①</sup>。故雖有周公之親，而無其德，不得行其執也。今大將軍雖欲救身自約，不敢僭差，然而天下遠近，皆惶怖承旨，刺史二千石初除謁辭<sup>②</sup>，求通待報<sup>③</sup>，雖奉符璽，受臺敕<sup>④</sup>，不敢便去，久者至數十日，背王室，向私門，此乃上威損，下權盛也。人道悖於下，效驗見於天，雖有隱謀，神照其情，垂象見戒，以告人君。禁微則易，救末則難，人莫不忽於微細，以致其大。恩不忍誨，義不忍割，去事之後，未然之明鏡也<sup>⑤</sup>。夫天不可以不剛，不剛則三光<sup>⑥</sup>不明。王不可以不彊，不彊則宰牧從橫<sup>⑦</sup>。宜因大變，改政匡失，以塞天意。」

(六)丙辰(十九日)，郡國十三地震。

(七)旱蝗。

(八)竇氏父子兄弟並爲卿校<sup>⑧</sup>，充滿朝廷。穰侯鄧豐、豐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、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、舉父長樂少府<sup>⑨</sup>璜共相交結，元、舉並出入禁中，舉得幸太后，遂共圖爲殺害<sup>⑩</sup>，帝陰知其謀。是時憲兄弟專權，帝與內外臣僚，莫由親接，所與居者，閹宦而已。帝以朝臣上下，莫不附憲，獨中常侍鈎盾令<sup>⑪</sup>鄭衆謹敏有心幾<sup>⑫</sup>，不事豪黨，遂與衆定議誅憲。以憲在外<sup>⑬</sup>，慮其爲亂，忍而未發。會憲與鄧豐皆還京師，時清河王

慶恩遇尤渥，常入省宿。止，帝將發其謀，欲得外戚傅，懼左右不敢使，令慶私從千乘王求，夜獨內之。又令慶傳語鄭衆，求索故事。庚申（二十三日），帝幸北宮。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，閉城門，收捕郭璜、郭舉、鄧疊、鄧彘，皆下獄死。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，更封爲冠軍侯，與篤、景、瓌皆就國。帝以太后故，不欲名誅憲，爲選嚴能相督察之，憲、篤、景到國，皆迫令自殺。

初，河南尹張酺數以正法繩治竇景，反竇氏敗，酺上疏曰：「方憲等寵貴，羣臣阿附，唯恐不及，皆言憲受顧命之託，懷伊呂之忠，至乃復比鄧夫人於文母。今嚴威旣行，皆言當死，不復顧其前後，考折厥衷。臣伏見夏侯瓌，每存忠善，前與臣言，常有盡節之心，檢敕賓客，未嘗犯瀆。臣聞王政骨肉之刑，有三宥之義，過厚不過薄。今議者欲爲瓌選嚴能相，恐其迫切，必不完免。宜裁加貸宥，以崇厚德。」帝感其言，由是瓌獨得全。

竇氏宗族賓客，以憲爲官者，皆免歸故郡。

初，班固奴嘗醉罵洛陽令种兢，兢因逮考竇氏賓客，收捕固，死獄中。固嘗著漢書，尙未就，詔固女弟曹壽妻昭踵而成之。

(九) 華嶠論曰：「固之序事，不激詭，不抑抗，瞻而不穢，詳而有體，使讀之者，亹亹<sup>○</sup>而不厭。信哉其能成名也。固譏司馬遷是非頗謬於聖人<sup>○</sup>，然其論議，常排死節<sup>○</sup>，否正直<sup>○</sup>，而不敍殺身成仁之爲美<sup>○</sup>，則輕仁義，賤守節甚矣。」

(十) 初，竇憲納妻，天下郡國皆有禮慶，漢中郡亦當遣吏<sup>○</sup>，戶曹<sup>○</sup>李邵諫曰：「竇將軍椒房之親，不修德禮，而專權驕恣，危亡之禍，可翹<sup>○</sup>足而待。願明府一心王室，勿與交通。」太守固遣之，邵不能止，請求自行，許之。邵遂所在遲留，以觀其變。行至扶風，而憲就國，凡交通者，皆坐免官，漢中太守獨不與焉。

帝賜清河王慶奴婢輿馬錢帛珍寶充牋其第。慶或時不安，帝朝夕問訊，進膳藥，所以垂意甚備。慶亦小心恭孝，自以廢黜，尤畏事愼濶，故能保其寵祿焉。

(十一) 帝除袁安子賞爲郎，任陳子屯爲步兵校尉<sup>○</sup>，鄭衆遷大長秋<sup>○</sup>。帝策勳班賞，衆每辭多受少，帝由是賢之，常與之議論政事。宦官用權，自此始矣！

(十二) 秋，七月，己丑（二十三日），太尉宋由以竇氏黨策免，自殺。

(十三) 八月，辛亥（十五日），司空任隗薨。

(十四) 癸丑（十七日）以大司農尹陸爲太尉。太傅鄧彪以老病上還樞機職<sup>○</sup>，詔許焉。

。以陸代彪錄尙書事<sup>⑩</sup>。

(十五)冬，十月己亥（四日）以宗正劉方爲司空。

(十六)武陵零陵澧中蠻叛。

(十七)護羌校尉鄧訓卒，吏民羌胡旦夕臨<sup>⑪</sup>者，日數千人；羌胡或以刀自割，又刺殺其犬馬牛羊，曰：「鄧使君已死，我曹亦俱死耳！」前烏桓吏士<sup>⑫</sup>，皆犇走道路，至空城郭。吏執不聽，以狀白校尉徐僕<sup>⑬</sup>。僕歎息曰：「此爲義也！」乃釋之。遂家家爲訓立祠，每有疾病，輒請禱求福。蜀郡太守聶尙代訓爲護羌校尉，欲以恩懷諸羌，乃遣譯使招呼迷唐，使還居大小榆谷<sup>⑭</sup>。迷唐既還，遣祖母卑缺<sup>⑮</sup>詣尙，尙自送至塞下，爲設祖道，令譯田汜等五人，護送至廬落，迷唐遂反，與諸種共生屠裂汜等以血盟詛，復寇金城塞。尙坐免<sup>⑯</sup>。

【註】

○安舉奏竇景：見上卷永元元年。

○爭立北單于事：見上卷永元二年。

○宰士：李賢曰：「榮辟司

徒府，故稱宰士。」

○敕：戒。

○卒：讀猝。

○飛禍：謂不測之禍。胡三省曰：「飛禍者，

言刺客竊發，不可得而備，若鳥之飛集也。」

○諸呂擅權，統嗣幾移：諸呂謂呂產、呂祿、產領南軍，祿領

北軍，謀危劉氏，漢祚幾絕。

⑤哀平之末，廟不血食：指外戚王莽之禍。

⑥初除謁辭：初拜官者，

先謁辭於大將軍寶憲，然後赴任。

⑦求通待報：求通，求通名；待報，得謁與不得謁，得辭與不得辭，等

待回報。

⑧受臺敕：初除者詣尚書臺受敕。

⑨去事之後，未然之明鏡也：言禍伏於隱微，人多忽之

，及發現之後，昭昭而不可掩，是爲未然之明鏡。

⑩三光：日月星。

⑪卿

校：卿，九卿；校，諸校尉。

⑫長樂少府：太谷居長樂宮，故有少府，秩二千石。

⑬共圖爲殺害：

謀弑和帝。

⑭鈞盾令：後漢書百官志，鈞盾令秩六百石，宦者爲之，典諸近池苑閑遊觀之處，屬少府。

⑮有心幾：謂胸有城府。

⑯憲在外：指寶憲出屯涼州時。

⑰省：禁中。

⑱外戚傳：漢書外戚

傳。

⑲千乘王：千乘王伉，和帝長兄。

⑳故事：謂文帝誅薄昭、武帝誅寶嬰故事。

㉑詔執金

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：執金吾掌宮外，戒司非常，北軍五校尉掌宿衛兵，故令執金吾及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

宮。

㉒更封爲冠軍侯：寶憲已先封冠軍侯不受，今復封以冠軍侯。

㉓不欲名誅憲：言不欲正名誅之。

㉔河南尹張酺數以正法繩治寶憲：酺先爲魏郡太守，郡人鄭據奏寶憲罪，景遣掾夏猛私謝酺，使罪據子，酺收猛

繫獄。

及入爲河南尹，景家人擊傷市卒，吏捕得之，景怒，遣緹騎侯海毆傷市丞，酺部吏楊章窮究，正海罪，徙

朔方。

㉕顧命：臨終之命曰顧命。

㉖比鄧夫人於文母：鄧夫人卽穰侯鄧曼母元，元出入宮掖，共寶憲女婿郭舉父子同謀殺害，與寶氏同誅，故張酺論寶憲，兼及其黨。文母，文王之妻。

㉗王政骨肉之刑，有三宥之義：禮記，公族有罪，獄成，有司讞之於公曰：「某之罪在大辟，」公曰：「宥之。」

有司又曰：「在大辟。」公又曰：「宥之。」及三宥，不對走出，致刑於甸

人。公又使人追之曰：「雖然，必宥之！」有司曰：「無及也。」反命於公，公素服如其倫之喪。

③相：

侯國相。

④昭：班昭，即曹大家。

⑤不激詭，不抑抗：李賢曰：「激，揚也；詭，毀也；抑，退也

；抗，進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激詭抑抗，皆指史家作意以爲文之病。」

⑥亹亹：猶勉勉。

⑦固譏司

馬遷是非頗謬於聖人：言遷所是非，與聖人乖謬，即指遷崇黃老而薄六經，輕仁義而賤守節。

⑧排死節：

如言靈勝竟天天年之類。

⑨否正直：如言王陵、汲黯之類之類。

⑩不斂殺身成仁之爲美：如班書王

章傳贊云：「不量輕重，以陷刑戮。」何武等傳云：「依世則廢道，違俗則危殆。」翟義傳：「義不量力，以覆

其宗。」故華嶠譏之。

⑪亦當遣吏：按後漢書李邵傳，無「當」字。

⑫戶曹：郡有戶曹，主民戶祠

祀農桑。

⑬翹：舉。

⑭除袁安子賞爲郎，任隗子屯爲步兵校尉：以安、隗守正，不阿附竇氏之故。

⑮大長秋：秩二千石，皇后卿。

⑯樞機職：鄧彪錄尚書，尚書樞機之職。

⑰錄尚書事：錄尚書自辛

融始。

⑲臨：哭。

⑳前烏桓吏士：鄧訓前任烏桓校尉時吏士。

㉑校尉徐儒：胡三省曰：「儒

蓋爲烏桓校尉。」

㉒遺譯使招呼迷唐，使還居大小榆谷：迷唐去大小榆谷事見上卷章和二年。鄧訓驅逐迷

唐，尋尙則招呼之，欲以一反鄧訓之政。

㉓卑缺：胡三省曰：「卑缺蓋迷唐之母。」

㉔尙坐免：按

後漢書西羌傳，尋尙坐免在永元五年。

五年  
九十三年  
西元

(一) 春，正月，乙亥(十一日)，宗祀明堂，登靈臺，赦天下。

(二) 戊子(二十四日)，千乘貞王伉○薨。

(三) 辛卯(二十七日)，封皇弟萬歲爲廣宗○王。

(四) 甲寅(是月乙丑朔，無甲寅)太傅鄧彪薨○。

(五) 戊午(是月乙丑朔，無戊午)，隴西地震。

(六) 夏，四月，壬子(二十日)，紹封阜陵殤王兄飭爲阜陵王○。

(七) 九月，辛酉(一日)，廣宗殤王萬歲薨無子，國除。

(八) 初，竇憲既立於除鞬爲北單于，欲輔歸北庭，會憲誅而止，於除鞬自畔還北。詔遣將兵長史王輔，以千餘騎與任尚共追討斬之，破滅其衆。

(九) 耶穣之破北匈奴也，鮮卑因此轉徙，據其地○。匈奴餘種留者，尚有十餘萬落，皆自號鮮卑。鮮卑由此漸盛。

(十) 冬，十月，辛未(是月庚寅朔，無辛未)，太尉尹陸薨。

(十一) 十一月，乙丑(六日)，太僕張酺爲太尉。酺與尚書張敏等，奏射聲校尉曹褒擅制漢禮○，破亂聖術，宜加刑誅。書凡五奏，帝知酺守學不通○，雖復其奏，而漢禮遂不行。

(十二) 是歲武陵郡兵破叛蠻，降之。

(十三) 梁王暢與從官卜忌祠祭求福，忌等諂媚云：「神言王當爲天子。」暢與相應答。爲有司所奏，請徵詣詔獄。帝不許，但削成武<sup>①</sup>、單父<sup>②</sup>二縣。暢慙懼，上疏深自刻責曰：「臣天性狂愚，不知防禁，自陷死罪，分<sup>③</sup>伏顯誅。陛下聖德，柱礪曲平<sup>④</sup>，橫赦貸臣，爲臣受汙<sup>⑤</sup>。臣知大貸不可再得，自誓束身，約妻子，不敢復出入失繩墨，不敢復有所橫費。租入有餘，乞裁食睢陽、穀熟、虞、蒙、寧陵五縣，還餘所食四縣<sup>⑥</sup>。臣暢小妻三十七人<sup>⑦</sup>，其無子者，願還本家，自選擇謹敕奴婢二百人，其餘所受虎賁、官騎及諸工技、鼓吹、倉頭、奴婢、兵弩、廄馬皆上還本署<sup>⑧</sup>。臣暢以骨肉近親亂聖化，汙清流，既得生活，誠無心面目<sup>⑨</sup>，以凶惡復居大宮，食大國，張官屬，藏什物<sup>⑩</sup>。願陛下加恩開許。」上優詔不聽。

(十四) 護羌校尉貫友，遣譯使構離諸羌，誘以財貨，由是解散。乃遣兵出塞，攻迷唐於大小榆谷，獲首虜八百餘人，收麥數萬斛。遂夾逢留大河<sup>⑪</sup>，築城塲，作大航，造河橋，欲度兵擊迷唐。迷唐率部落遠徙，依賜支河曲<sup>⑫</sup>。

(十五) 單于屯屠何死，單于宣弟安國立。安國初爲左賢王，無稱譽，及爲單于，單于

適之子右谷蠡王師子⑤，以次轉爲左賢王。師子素勇黠多知⑥，前單于宣及屯屠何皆愛其氣決，數遣將兵出塞，掩擊北庭，還受賞賜，天子亦加殊異。由是國中盡敬師子，而不附安國。安國欲殺之。諸新降胡，初在塞外⑦，數爲師子所驅掠，多怨之，安國因是委計降者，與同謀議。師子覺其謀，乃別居五原界，每龍庭⑧會議，師子輒稱病不往。度遼將軍皇甫稜知之，亦擁護不遣，單于懷憤益甚。

【註】

○仇：晉抗。

○廣宗：在今河北威縣東。

○（正月）甲寅，太傅鄧彪薨；按後漢書和帝紀，太傅鄧

彪二月甲寅薨，通鑑誤爲正月。下文戊午隴西地震亦在二月。袁宏後漢紀同。永元五年正月乙丑朔，亦無甲寅、乙丑二日。

○紹封阜陵殤王兄勣爲阜陵王：阜陵殤王冲質王延之子，永元元年嗣封，三年薨，無嗣。今以勣紹封。

○耿夔之破北匈奴也，鮮卑因此轉徙，據其地：永元三年，竇憲遣耿夔出居延塞，大破北匈奴，鮮卑乃乘機徙居其地。拓拔氏自北荒南徙，蓋在此時。

○漢禮：曹褒制漢禮事見上卷章帝章和元年。

○成武：今山東城武縣。

○單父：在今山東單縣南。

○分：應當。

○曲平：李賢曰：「曲法申恩，平處其罪。」

○受

汙：猶言含垢。

○四縣：下邑、尉氏、薄、郾。

○小妻三十七人：凡非正室皆小妻。漢制，諸王小

妻不得過四十人。

○所受虎賁、官騎及諸工技、鼓吹、倉頭、奴婢、兵弩、廄馬，皆上還本署：虎賁士屬

虎賁中郎將；官騎即駒騎，與廄馬皆屬太僕；工技屬尚方；鼓吹屬黃門；倉頭奴婢屬永巷御府奚官等令；兵弩屬

考工令，各有本署。

㊂無心面目：心字變衍。

㊃什物：胡三省曰：「生生之具爲什物。」猶今言日

用品。  
㊄逢留大河：胡三省曰：「卽黃河，河水至此有逢留之名，在二榆谷北。」

㊅賜支河曲：賜

支卽禹貢所謂析支，司馬彪曰：「西羌自析支以西，濱河首在右居也，河水屈而東北流，逕於析支之地，是爲河曲矣。」應劭曰：「禹貢析支，屬雍州，在河關之西，東去河關千餘里，羌人所居，謂之河曲羌。」

㊆右

谷蠶王師子：按後漢書南匈奴傳，爲左谷蠶王。

㊇知：與智通。

㊈在塞外：謂先屬北匈奴時。

㊉龍庭：匈奴龍庭，本在塞外，是時南單于居塞內，亦稱所居爲龍庭。

六年  
西  
九十四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皇甫稜免，以執金吾朱徵行度遼將軍。時單于與中郎○將杜崇不相平○，乃上書告崇。崇諷西河太守，令斷單于章○，單于無由自聞。崇因與朱徵上言：「南單于安國，疏遠故胡。親近新降，欲殺左賢王師子及左臺且渠劉利等。又右部降者，謀共迫脅安國，起兵背畔。請西河、上郡、安定爲之倣備。」帝下公卿議，皆以蠻夷反覆，雖難測知，然大兵聚會，必不敢動搖。今宜遣有方略使者，之單于庭，與杜崇、朱徵及西河太守并力觀其動靜。如無他變，可令崇等就安國，會其左右大臣，責其部衆橫暴爲邊害者，共平罪誅○。若不從命，令爲權時方略，事畢之後，裁行賞賜○，亦足以

威示百蠻。」帝從之。於是徽、崇遂發兵造其庭，安國夜聞漢軍至，大驚，棄帳○而去，因舉兵欲誅師子，師子先知，乃悉將廬落入曼柏○城，安國追到城下，門閉不得入。朱徽遣吏譬○和之，安國不聽。城既不下，乃引兵屯五原。崇徽因發諸郡騎追赴之，急，衆皆大恐，安國舅骨都侯喜爲等慮并被誅，乃格殺安國○。〔考異曰〕帝紀在去年誤。今從南匈奴傳。立師子爲亭獨戶逐侯鞮單于。

(二) 己卯(二十一日)司徒丁鴻薨。

(三) 二月，丁未(二十日)，以司空劉方爲司徒，太常張奮爲司空。

(四) 夏，五月，城陽懷王淑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(五) 秋，七月，京師旱。

(六) 西域都護班超，發龜茲、鄯善等八國兵，合七萬餘人，討焉耆。到其城下，誘焉耆王廣、尉犁王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，傳首京師。〔考異曰〕袁記汎作汎。今從趙傳。因縱兵鈔掠，斬首五千餘級，獲生口萬五千人，更立焉耆左侯○元孟爲焉耆耆王。超留焉耆半歲，慰撫之。於是西域五十餘國，悉納質內屬，至于海濱○，四萬里外，皆重譯貢獻。

(七) 南單于師子立，降胡五六百人夜襲師子，安集豫○王恬將衛護士與戰破之。於是降胡遂相驚動，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皆反，脅立前單于屯屠何子莫鞬日逐王逢侯○爲單于。遂殺略吏民，燔燒郵亭○廬帳，將車重向朔方，欲度幕北。九月，癸丑（是月乙卯朔，無癸丑）以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，與越騎校尉馮柱、行度遼將軍朱徵將左右羽林、北軍五校士及郡國迹射○緣邊兵，烏桓校尉任尙，將烏桓鮮卑，合四萬人討之。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○，逢侯將萬餘騎攻圍之。冬，十一月，鄧鴻等至美稷，逢侯乃解圍去，向滿夷谷。南單于遣子將萬騎，及杜崇所領四千騎，與鄧鴻等追擊逢侯於大城○塞，斬首四千餘級○。任尙率鮮卑烏桓要擊逢侯於滿夷谷，復大破之。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。逢侯遂率衆出塞，漢兵不能追而還。

(八) 以大司農陳寵爲廷尉。寵性仁矜，數議疑獄○，每附經典，務從寬恕。刻敝之風，於此少衰。帝以尙書令江夏黃香○爲東郡太守，香辭以典郡從政，才非所宜，乞留備冗官○，賜以督責小職，任之宮臺煩事○。帝乃復留香爲尙書令，增秩二千石○，甚見親重。香亦祗勤物務，憂公如家。

【註】

○中郎將：漢使匈奴中郎將。

○不相平：不和好。

○崇諷西河太守令斷單于章：單于居西河美稷（

今綏遠省東勝附近），故杜崇諷令太守斷其章，使不上聞。 該者則誅之。」

○裁行賞賜：酌量賜物，不多給與。

○帳：單于所居，即所謂穹廬；又稱爲廬帳。

○曼柏：馬與龍曰：「據河水注，漢五原郡地，在漢朔方郡之東，雲中郡之西，今套北黃河東流處兩岸境也。漢置度遼營以防南北二虜交通，是曼柏縣去郡不遠，故城當在今烏喇志族北境。章懷注曼柏今勝州銀城縣，李兆洛謂在今榆林府府谷縣北鄂爾多斯黃河西岸，皆誤。」

○醫：曉醫。

○六年春正月皇甫穆免至乃格殺

安國：考異曰：「帝紀在去年，誤。今從南匈奴傳。」惠棟曰：「通鑑以爲永平（按應作永元，永平乃明帝年號）六年事，據南單于傳，亦屬五年。通鑑誤也。」按後漢書南匈奴傳（惠氏所謂南單于傳，即指南匈奴傳），爲永元六年事，惠氏誤。

○焉耆左侯：焉耆國有左右將，左右侯。

○海濱：西海之濱。西海，今之地

中海。

○安集掾：使匈奴中郎將置掾，隨事爲員，安集掾以安集匈奴爲稱。光武在河北，亦置安集掾。

○薁鞬日逐王逢侯：按後漢書南匈奴傳，鞬作鞬。李賢曰：「薁鞬或作薁鞬，前書兩字通。」又逢侯爲右薁鞬日逐王。通鑑脫右字。

○郵亭：論衡云：「郵亭爲長右廨。」

○迹射：漢有迹射士，言尋迹而射之。

○牧師城：漢邊郡有牧師苑以養馬，此卽牧師苑城。當在今綏遠東勝縣附近。

○大城：清一統志云：「故城在今套內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。」

○追擊逢侯於大城塞，斬首四千餘級：按後漢書南匈奴傳，爲斬首三千餘級。馮柱分兵追擊逢侯別部，則斬首四千餘級耳。通鑑誤。

○數議疑獄：東觀漢記，寵爲廷尉，有疑

獄輒手筆作議，所活者甚多。

③江夏黃香：黃香江夏人。

②冗官：閒散之官。

④宮臺煩事：

宮謂宮中，臺謂尚書臺。黃香時任尚書令，而尚書出納王命，故云宮臺煩事。⑤增秩一千石：按後漢書百官志，尚書令秩千石。

七年

西元九十五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鄧鴻等軍還。馮柱將虎牙營留屯五原。鴻坐逗留失利，下獄死。<sup>①</sup>後帝知朱徽、杜崇失胡和，又禁其上書，以致胡反，皆徵下獄死。

(二) 夏，四月，辛亥(一日)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三) 秋，七月，乙巳(二十六日)，易陽<sup>②</sup>地裂。

(四) 九月，癸卯(二十五日)，京師地震。

(五) 樂成王黨坐賊殺人<sup>③</sup>，削東光<sup>④</sup>鄆<sup>⑤</sup>二縣。

【註】

①鴻坐逗留失利下獄死：按軍法，逗留畏懦者斬。

②易陽：在今河北永年縣西。

③樂成王黨賊殺人

：黨急刻不遵法度，舊禁官人出嫁，不得適諸國，有故掖庭技人袁置，嫁男子章初，黨召袁置入宮與通。初欲上書告之，黨恐懼，賂哀置姊焦殺初。又縊殺內侍三人以絕口。

④東光：在今河北東光縣東。

⑤鄆在

今河北東鹿縣東。

八年西九十六年

(一) 春，二月，立貴人陰氏爲皇后。后，識之曾孫也。夏，四月癸亥（十八日），樂成靖王黨薨、子哀王崇立，尋薨①，無子國除。

(二) 五月，河內、陳留蝗。

(三) 南匈奴右溫禺犢王烏居戰②畔出塞。秋，七月，度遼將軍龐奮、越騎校尉馮柱追擊破之，徙其餘衆及諸降胡二萬餘人於安定、北地③。

(四) 車師後部王涿鞮反，擊前王尉畢大④，獲其妻子。

(五) 九月，京師蝗。

(六) 冬，十月，乙丑（二十三日），北海王⑤威以非敬王子，又坐誹謗，自殺。

(七) 十二月，辛亥（十日），陳敬王羨薨。

(八) 丁巳（十六日），南宮宣室殿火。

(九) 護羌校尉貫友卒，以漢陽太守史充代之。充至，遂發湟中羌胡，出塞擊迷唐，迷唐迎敗充兵，殺數百人。充坐徵，以代郡太守吳祉代之。

【註】

(一)袁王崇立，尋薨；崇嗣立一月而薨。見後漢書樂成靖王黨傳。

(二)溫禹犧王烏居戰：溫禹犧王名烏居戰。

(三)安定北地：二郡名。

(四)車師後部王涿鞬反，擊前王尉畢大：時戊己校尉索穎欲廢後部王涿鞬，涿鞬忿前王尉畢大賣己，因反擊尉畢大。又尉畢大後漢書西域傳作尉卑大。惠棟曰：「通鑑異字大要本袁宏紀。」

(五)北海：在今山東昌樂縣西北。

九年  
西元九十七年

(一)春，三月，庚辰（十日），隴西地震。

(二)癸巳（二十三日），濟南安王康薨。

(三)西域長史王林擊車師後王，斬之。

(四)夏，四月，丁卯（二十八日），封樂成王黨子巡爲樂成王。

(五)五月，封皇后父屯騎校尉陰綱爲吳房侯○，以特進就第。

(六)六月，旱蝗。

(七)秋，八月，鮮卑寇肥如○，遼東太守祭參坐沮敗，下獄死○。

(八)閏月，辛巳（十四日），皇太后竇氏崩。